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上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4年9月19日

附註：

1. 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第2、3及4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第1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